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修訂細則；
  - (4) 建議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 — 一般資料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句應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換股價」	指	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或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即獨立可換股債券(經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該等補充契據修訂)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可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修訂細則」	指	本通函「建議修訂細則」一段所述建議修訂細則
「經核准專業顧問」	指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文獲委任之獨立公司，其就本公司所知乃國際知名之商業銀行或審計事務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完成建議修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李先生及陳先生
「關連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定授權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現有換股股份或合併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	指	關連可換股債券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王先生發行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黃先生發行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COVID-19」	指	識別為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的一種冠狀病毒，於二零一九年首次被發現，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其為「全球大流行」
「修訂契據A」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由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建議修訂訂立之修訂契據
「修訂契據B」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由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建議修訂訂立之修訂契據
「獨立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修訂契據A及修訂契據B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現有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概無關連之人士
「一月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細則及該等補充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現有股份於訂立該等補充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各關連可換股債券之各認購方須以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Yonice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為關連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
「王先生」	指	王家波先生，即認購協議A項下之認購方及獨立第三方
「黃先生」	指	黃書法先生，即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方及獨立第三方
「十月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A及修訂契據B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為關連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相關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細則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根據各獨立可換股債券(經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A」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由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認購協議B」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由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
「認購協議C」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由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就關連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契據A」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由本公司與王先生就(i)進一步變更換股價；(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i)修訂修訂契據A之先決條件訂立之補充契據

---

## 釋 義

---

「補充契據B」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由本公司與黃先生就(i)進一步變更換股價；(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i)修訂修訂契據B之先決條件訂立之補充契據
「該等補充契據」	指 補充契據A及補充契據B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 . . .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 . . .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 . . .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 . .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 . .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 . .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 . .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同步買賣開始 . . . . .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

對盤服務 . . . . .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同步買賣結束 . . . . .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

對盤服務 . . . . .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上時間表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修訂細則；
- 及
- (4) 建議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緒言

茲提述(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A及修訂契據B之十月份公佈；及(i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細則及該等補充契據之一月份公佈。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細則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上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330,735,94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33,073,59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4,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價值為22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價將為2,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買賣單位或股票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股權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換領後之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63,463,564份已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63,463,564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導致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

---

## 董事會函件

---

除股份合併生效外，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最多6,346,356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關連可換股債券，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1.045港元悉數行使關連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將發行382,775,120股現有股份；(ii)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631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A項下之換股權後，將發行101,426,307股現有股份；及(iii)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641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B項下之換股權後，將發行101,404,056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導致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建議修訂並無生效，且除股份合併生效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i)關連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10.45港元轉換為38,277,512股合併股份；(ii)可換股債券A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6.31港元轉換為10,142,630股合併股份；及(iii)可換股債券B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6.41港元轉換為10,140,405股合併股份。

倘建議修訂生效，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更改為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並未生效)或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修訂契據A及修訂契據B」一段。

倘建議修訂及股份合併生效，根據認購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及股份合併可導致關連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認購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董事須按經核准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方式對關連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提述之極點買賣；(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之股價持續低於0.1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此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商將對各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此外，如上文「每手買賣單位」分段所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現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亦將使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意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公司行動或安排以造成與進行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相悖之影響。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讓本集團可於日後進行擴展及增長，並讓本公司更具彈性，以於日後及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改為透過增設額外



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增加法定股本須待(i)股份合併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讓本公司更具彈性以於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通過容許將本公司之累計溢利用於繳足於轉換可換股證券後按低於股份面值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結餘，以將認購權儲備擴展至可換股證券。

修訂細則為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0條，並用以下的新細則第150條代替：

#### 細則第150條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票據、債券或其他附帶權利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統稱「**相關證券**」)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倘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由於根據相關證券條件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採納本細則或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文設立及其後維持(按照本細則所規定)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則在法例規定下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相關證券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於行使該等相關證券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行使該等認購權的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相關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i) 上述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於行使該等相關證券所代表的認購權時以現金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 (ii) 就相關證券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先前乃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為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

而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內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權相關持有人；及

- (d) 倘於任何相關證券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權相關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的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款額)，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支付股

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權相關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行權相關持有人。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證券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在未獲得該等相關持有人或某一類別相關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本細則，任何相關持有人或該等類別相關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導致更改或廢除的後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權相關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全體相關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建議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獨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獨立可換股債券目前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概述。不受相關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之相關獨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A：64,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B：65,000,000港元
發行價：	相關獨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按獨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5%計息，須由獨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後兩年（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A：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經協定後可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可換股債券B：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經協定後可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換股期：	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須有權將獨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期間為由獨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開始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換股權：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任何債券相關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直接或間接)於轉換日期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
- (b) 李先生、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將合共擁有相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持股量水平規定**」)；或
- (c)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並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該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持股量水平規定或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數目)，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相關獨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結餘須暫時停止，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相關獨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上述換股權結餘之時間為止，並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或違反持股量水平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調整換股價：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或不論任何其他事項之原因而產生任何變動，則獨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價可予以調整，惟倘有任何有關事件為於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獲得特定豁免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購置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上述變動，本公司須於轉換獨立可換股債券之生效日期前委託一名經核准專業顧問考慮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合宜地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相關權益。董事須按經核准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方式對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有關調整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的進一步條文：

- (1) 倘多於一項導致或可能導致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出現調整的事件於短時間內發生，而經核准專業顧問真誠認為行使上述條文將需作出若干修訂，以達到擬定的商業結果，則行使上述條文須根據經核准專業顧問(作為專家)認為合適以達到該擬定結果而可能建議的意見作出該修訂。
- (2) 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不會於以下情況調整：(i)於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i)根據本集團僱員股份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購置股份之權利之本集團之其他證券予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
- (3) 概無調整涉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增加，惟合併股份的情況除外。

於到期時贖回：

於獨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然尚未行使之任何獨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行使獨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 修訂契據A及修訂契據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修訂契據A，據此，本公司與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之換股價由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640港

元之初始換股價(已因供股而調整為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631港元)更改為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120港元之獨立可換股債券建議經調整換股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修訂契據B，據此，本公司與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650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已因供股而調整為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641港元)更改為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120港元之建議經調整換股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契據A及與黃先生訂立補充契據B，據此，有關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i)將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建議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120港元進一步更改為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或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iii)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各自之先決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月份公佈。

由於本公司於一月份公佈日期之股份價格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低於現有股份之面值0.1港元，且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按較有關股份面值之折讓發行股份，建議修訂將因而須待修訂細則生效後，方可作實。修訂契據A及修訂契據B之經修訂先決條件如下：

### **經修訂先決條件**

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各自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規定取得本公司所有必要的股東批准(按要求)，其中包括批准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各自載列的修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經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各自載列之修訂所修訂)各自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修訂細則生效。

以上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各自之訂約方須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前仍未達成，則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各自之訂約方將不須受約束進行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相關獨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現行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而無須建議修訂。

除修訂契據各自所載之修訂外，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經調整換股價**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

- (a)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8港元溢價25%；
- (b)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溢價約9.09%；
- (c) 根據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54港元溢價約8.30%；
- (d) 根據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23港元溢價約14.72%；及

- (e)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7,134,500,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33,073,594股合併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61港元折讓約98.04%。

### 合併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發行現有換股股份。

假設獨立可換股債券根據目前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631港元(可換股債券A)及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641港元(可換股債券B)悉數轉換，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後概無其他變動，將分別向王先生及黃先生發行101,426,307股現有股份及101,404,056股現有股份，分別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約4.35%及4.35%；及(ii)經發行及配發現有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約4.00%及4.00%。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可換股債券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悉數轉換，將分別向王先生及黃先生發行106,666,666股合併股份及108,333,333股合併股份，分別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約45.77%及46.48%；及(ii)經發行及配發合併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23.81%及24.18%。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 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因應獨立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換股價，於相關獨立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申請將獨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批准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下獨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相關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可發行之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事宜，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七日及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供股	412,500,000港元	約206,200,000港元用 於本集團在孟加拉 建設布料生產製造 基地的計劃 (「擴展」)；及約 206,300,000港元用 於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供股不獲獨立股 東批准及並無完 成。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供股	212,200,000港元	約200,000,000港元用 於償還銀團貸款； 及約12,200,000港 元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 按擬定用途運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二零二一年二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就委任適用於重組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二零二一年二月公佈所述為重組而進行之本公司重組及／或融資一部分之其他實施行動外，鑒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並無意或計劃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訂立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之理由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公司股價呈下降趨勢，由每股現有股份約0.250港元下跌至於一月份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經常低於每股股份0.060港元。鑑於本公司股價近期下跌，本公司已與獨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之認購方磋商，參考現有股份現行市價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藉以提高彼等各自行使獨立可換股債券各自所附的換股權之可能性。

將獨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延長三年有待獨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倘並無取得有關同意，本公司有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贖回獨立可換股債券，此舉將令本集團營運資金大為減少。

市況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後變差，繼而令眾多公司營運受阻，並導致延遲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由於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大流行之綜合影響，本集團之收益由約2,572,000,000港元減少約18.8%至約2,087,000,000港元。儘管收益減少，因客戶延遲還款，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6,000,000港元增加約7.6%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90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2,995,000,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1,000,000港元減少約57.7%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54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償還銀行借貸所致。因此，當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如不獲延長)到期時，本集團將缺乏現金進行償還。降低獨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為獨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更為實際的替代方法，以從本公司結欠的債務中獲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受到(其中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貿易戰及持續的COVID-19影響。由於全球企業業務營運暫停及店舖關閉，本集團經歷訂單陸續取消及貨物延遲付運。數間銀行亦已收緊其信貸政策，並就向本集團授出新銀行融資或為本集團之現有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採取更審慎嚴謹的取態。在一些情況下，本集團甚至被銀行收回、減少及撤銷銀行融資，其已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惡化。因此，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其部分銀行借款。COVID-19大流行帶來財政壓力及經濟不明朗因素，管理層認為於較

---

## 董事會函件

---

早階段與獨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商討，屬慎重之舉，原因為：建議修訂有待股東批准，而建議修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前後方能完成，倘獨立可換股債券不獲進一步延長三年，屆時與其到期日相距少於九個月。

由於(i)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財務影響，包括收益下跌及本集團客戶延遲還款令現金流入減少；(ii)相比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現金狀況相對較低；(iii)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維持營運而涉及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令營運現金流出增加；及(iv)本集團未能於其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前按期還款，管理層認為有必要保留較多的營運資金。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已表示，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及本公司股份價格並無大幅變動下，受限於獨立可換股債券(經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之條款，彼等有意部分或悉數轉換彼等各自之獨立可換股債券。當各獨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行使其換股權以發行換股股份時，可讓本公司從償還可換股債券中釋放財務資源，以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經營目的，並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茲注意，於相關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以外股東之持股權益將予攤薄，詳情載於本通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然而，董事認為(i)債券持有人並不一定悉數轉換或完全不轉換可換股債券；(ii)倘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轉換關連可換股債券，致使一致行動集團控制3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悉數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換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而有關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iii)倘於有關轉換後，李先生、陳先生及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權將合共下跌至相等於或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則王先生及黃先生不得行使換股權；(iv)經調整換股價設定為超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約9.09%，令潛在攤薄減少；及(v)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財務需要，加上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本集團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負擔，並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COVID-19大流行近期令全球經濟難以預測，並帶來財政壓力，管理層認為應為本集團營運保留更多營運資金。因此，擴展已推遲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展並未進行，本公司亦未就擴展達成或訂立任何承諾。管理層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引致的經濟影響，並將於COVID-19大流行受控後，評估擴展的可行性。

修訂建議乃經本公司與獨立可換股債券之各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相關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 有關獨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之資料

王先生為香港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黃先生為香港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ii)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悉數轉換獨立可換股債券後；(iv)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10.45港元悉數轉換關連可換股債券後；(v)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悉數轉換獨立可換股債券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10.45港元悉數轉換關連可換股



## 董事會函件

債券後；及(vi)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在獨立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遵守之所有轉換限制下，最大程度地轉換獨立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悉數轉換獨立可換股債券後		於悉數轉換關連可換股債券後		於悉數轉換獨立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後		在獨立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遵守之所有轉換限制下，最大程度地轉換獨立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附註1)		(附註1及7)		(附註1及8)		(附註1及9)		(附註1及10)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Pearl Garden (附註2)	313,702,200	13.46	31,370,220	13.46	31,370,220	7.00	50,508,975	18.61	50,508,975	10.39	31,370,220	10.02
Madian Star (附註3)	313,702,200	13.46	31,370,220	13.46	31,370,220	7.00	50,508,975	18.61	50,508,975	10.39	31,370,220	10.02
陳先生 (附註4)	1,647,000	0.07	164,700	0.07	164,700	0.04	164,700	0.06	164,700	0.03	164,700	0.05
熊敬柳先生 (附註5)	3,744,000	0.16	374,400	0.16	374,400	0.08	374,400	0.14	374,400	0.08	374,400	0.12
FMR LLC (附註6)	234,436,898	10.06	23,443,689	1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666,666	23.81	—	—	106,666,666	21.93	40,000,000	12.78
黃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333,333	24.18	—	—	108,333,333	22.27	40,000,000	12.78
<b>小計</b>	<b>867,232,298</b>	<b>37.21</b>	<b>86,723,229</b>	<b>37.21</b>	<b>278,279,539</b>	<b>62.11</b>	<b>101,557,050</b>	<b>37.42</b>	<b>316,557,049</b>	<b>65.09</b>	<b>143,279,540</b>	<b>45.77</b>
<b>公眾股東</b>												
FMR LLC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443,689	5.23	23,443,689	8.64	23,443,689	4.82	23,443,689	7.49
王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公眾股東	1,463,503,645	62.79	146,350,365	62.79	146,350,365	32.66	146,350,365	53.94	146,350,365	30.09	146,350,365	46.75
<b>小計</b>	<b>1,463,503,645</b>	<b>62.79</b>	<b>146,350,365</b>	<b>62.79</b>	<b>169,794,054</b>	<b>37.89</b>	<b>169,794,054</b>	<b>62.58</b>	<b>169,794,054</b>	<b>34.91</b>	<b>169,794,054</b>	<b>54.24</b>
<b>總計</b>	<b>2,330,735,943</b>	<b>100.00</b>	<b>233,073,594</b>	<b>100.00</b>	<b>448,073,593</b>	<b>100.00</b>	<b>271,351,104</b>	<b>100.00</b>	<b>486,351,103</b>	<b>100.00</b>	<b>313,073,594</b>	<b>100.00</b>

附註：

1.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總計所述的數字或不屬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5.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根據FMR LLC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該等股份由FMR LLC控制的公司持有。
7.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獨立可換股債券(經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倘於有關轉換後，(i)李先生、陳先生及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權將合共下跌至相等於或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將

---

## 董事會函件

---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20%或以上表決權，並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觸發控制權變更之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則王先生及黃先生不得行使換股權。

8.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關連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倘於有關轉換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表決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不得行使換股權。
9.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獨立可換股債券(經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倘於有關轉換後，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20%或以上表決權，並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觸發控制權變更之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則王先生及黃先生不得行使換股權。
10.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獨立可換股債券(經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及關連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王先生及黃先生有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轉換價值合共48,000,000港元之獨立可換股債券，致使在有關轉換後合共8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惟不得導致李先生、陳先生及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權合共下跌至相等於或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除(i)獨立可換股債券；(ii)關連可換股債券；(iii)25,918,3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內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3.668港元行使)；(iv)37,545,2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內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988港元行使)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iii)修訂細則；及(iv)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細則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細則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細則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7頁。

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相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細則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建議修訂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修訂細則生效。因此，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相關 類別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505,089,760股股份 (L) (附註2及4)	—	21.6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568股股份 (L) (附註5)	0.0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 (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相關 類別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505,089,760股股份 (L) (附註3及4)	—	21.6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7,000股股份 (L) (附註6)	—	0.0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568股股份 (L) (附註5)	0.0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 (L)	—	39.4%
李源超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7,100股股份 (L) (附註5)	0.02%
熊敬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44,000股股份 (L)	—	0.16%

##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現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現有股份包括(i)Pearl Garden持有之313,702,200股現有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現有換股股份1.045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91,387,560股現有股份。
- 該等現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現有股份包括(i)Madian Star持有之313,702,200股現有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現有換股股份1.045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91,387,560股現有股份。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關連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有效期為兩年(可按照協議延長五年)。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有權於悉數行使其各自之換股權時，按每股現有換股股份1.045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將其部分之關連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91,387,560股現有股份。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李先生、陳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400,000份、4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0.1002港元之價格行使，以分別認購400,000股、4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李先生、陳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調整為40,568份、40,568份及507,1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988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分別認購40,568股、40,568股及507,100股股份。
6. 該等股份包括陳先生實益擁有的1,647,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現有股份及／或相關現有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實體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505,089,76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1.67%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505,089,76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1.67%
Madian Star	505,089,76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1.67%
Yonice Limited	505,089,76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1.67%
Fiducia Suisse SA	1,010,179,520 (L)	受託人 (附註6)	43.3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1,010,179,52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43.34%
何婉梅女士	505,130,328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21.67%
柯桂英女士	506,777,328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21.74%
王先生	1,066,666,666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45.77%
柯綿綿女士	1,066,666,666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8)	45.77%
黃先生	1,083,333,333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46.48%
陳惜治女士	1,083,333,333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10)	46.48%
FMR LLC	234,436,898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10.06%
Fidelity Puritan Trust	130,157,280 (L)	實益擁有人	5.58%

附註：

-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現有股份及相關現有股份之權益。
- 該等現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現有股份包括(i)Pearl Garden持有之313,702,2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現有換股股份1.045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91,387,560股現有股份。
- 該等現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現有股份包括(i)Madian Star持有之313,702,2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現有換股股份1.045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91,387,560股現有股份。

4. 何婉梅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先生之妻子。
6. 該等現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該等現有股份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發行予王先生之可換股債券A(經修訂契據A修訂，待股東批准)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之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1,066,666,666股現有股份。
8. 柯綿綿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
9. 該等現有股份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予黃先生之可換股債券B(經修訂契據B修訂，待股東批准)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060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1,083,333,333股現有股份。
10. 陳惜治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11. 根據FMR LLC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該等股份由FMR LLC控制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相關現有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有關服務協議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本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內部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各自接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創興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多項貸款融資。本集團被要求支付金額304,172,789.10港元連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至悉數償還債項當日按合約利率就本金金額應計之進一步利息，或為該等款項提供保證或作出了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授出的多項貸款融資。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總金額1,068,118,211.27港元及13,717,834.03美元，或為該等款項提供抵押或作出了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i)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及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為由銀行組成之銀團所授出本金額為2,226,000,000港元及48,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附帶彈性增加條款最多500,000,000港元)(「該項融資」)之擔保人)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該項融資之還款金額36,466,903.35美元及1,904,393,101.89港元，即該項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有關金額直至悉數償還債項當日之進一步利息；及(ii)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該項融資之還款金額36,470,818.67美元及1,904,603,826.32港元，即該項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應計之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有關金額直至悉數還款當日之進一步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各自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授出的多項貸款融資。本公司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各自被要求支付總金額7,674,708.92港元及2,829,375.15美元，或為該等款項提供抵押或作出了結。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一份盈利警告並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大跌約75%，其因為(i)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大流行令市況惡化，收益下跌不少於15%；及(ii)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跌不少於9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幅土地而確認約67,3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如期償還該項融資，而該項融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於二月三日，本集團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該項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訴訟」一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接獲來自創興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有關金額304,172,789.10港元以及總金額1,068,118,211.27港元及13,717,834.03美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各自接獲來自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有關總金額7,674,708.92港元及2,829,375.15美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重組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的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冼易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等認購協議；
- (c) 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
- (d) 該等補充契據；及
- (e) 本通函。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0條，並用以下的新細則第150條代替(「修訂細則」)：

「第150條：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票據、債券或其他附帶權利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統稱「相關證券」)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倘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由於根據相關證券條件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採納本細則或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按照本細則所規定)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用作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則在法例規定下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相關證券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於行使該等相關證券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行使該等認購權的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相關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i) 上述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於行使該等相關證券所代表的認購權時以現金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 (ii) 就相關證券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先前乃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為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

而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內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權相關持有人；及

- (d) 倘於任何相關證券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權相關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的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款額)，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支付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權相關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行權相關持有人。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證券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在未獲得該等相關持有人或某一類別相關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本細則，任何相關持有人或該等類別相關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導致更改或廢除的後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權相關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全體相關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每十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就合併股份向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並就股份合併作出一切相關或附隨之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或附隨之文件。」
3.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 (a) 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使或就增加法定股本落實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4.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王家波先生就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已發行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修訂契據A」)(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A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建議修訂A)；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A**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A**(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A**(經修訂契據**A**修訂)項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或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換股股份A**」)之特定授權；及
- (c) 待達成修訂契據**A**之條件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使修訂契據**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5.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黃書法先生就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發行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修訂契據B**」)(註有「**B**」字樣之修訂契據**B**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建議修訂**B**)；
- (b) 待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B**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B**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B**(經修訂契據**B**修訂)項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或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換股股份B**」)之特定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待達成修訂契據B之條件後，謹此授權董事按其認為使修訂契據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優先並已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權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之次序釐定。
5.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該等日子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李源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